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305097-A

项目名称: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严挹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莲花

报告编制：何嘉欣

报告审核：刘娇

报告审定：董海锋



建设单位：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小姐

电话：0760-88551339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 22 路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1.工程建设内容	4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5
3.能耗	5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5.项目变动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6
1.废水	6
2.废气	6
3.噪声	6
4.固体废物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8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1.监测分析方法	10
2.监测仪器	10
3.人员能力	10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3
2.监测分析方法	13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5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5
2.验收监测结果	16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2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2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2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2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4
2.建议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26
附件 2: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33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34
附件 5: 分期验收说明	35
附件 6: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37
附件 7: 危废合同	38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44
附件 9: 噪声防治措施	49
附件 10: 自查表	50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12: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	53
附件 13: 检测报告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8
附图 3: 危废房图片	70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22路				
主要产品名称	牙膏、牙刷、漱口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膏11万吨、牙刷1800万打、漱口水2.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膏11万吨、牙刷1800万打、漱口水2.5万吨（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1月1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09日		
调试时间	2023年03月02日至 2024年03月0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5月11日、 2023年05月12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二期）	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二期）	5万元	比例	25.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⑬《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2号，2021年01月15日； ⑮《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⑰《分期验收说明》； ⑱《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05097，2023年05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项目技改前后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洗桶工序清洗用水使用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洗的最后一次清洗水，清洗后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实验室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风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合理布局等综合处理措施。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清洗干净的酸性、碱性消毒剂空桶和过氧乙酸包装物（清洗水回用于设备清洗）、粉末 SLS 包装袋]和以及危险废物（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

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 22 路，中心坐标：N22°34'44.17"、E113°19'31.52"。项目用地面积为 138552m²，总建筑面积为 60036.77m²，从事牙膏、牙刷、漱口水等日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年产牙膏 11 万吨、牙刷 1800 万打、漱口水 2.5 万吨。

企业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1 月 15 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中（西）环建表[2021]0002 号，技改内容为：①将现有丙类仓库改成甲类仓库，用于存放硝酸钾、食用酒精、香精、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粉末 SLS、无水酒精、85%的磷酸等；②补充实验室未申报的原料（粉末 SLS、过氧化氢、85%的磷酸）及生产车间清洁过程使用的清洁剂（过氧乙酸）；③增加洗桶工序，建设单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消毒剂、碱性消毒剂物料空桶进行清洗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清洗用水直接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重复利用，不增加废水量。技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甲类仓库已于 2021 年 01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对技改项目二期（补充实验室未申报的原料、增加洗桶工序）进行环保验收。

技改项目二期不新增员工人数，全厂员工有 1508 人，有 600 在公司内就餐，约 158 人在公司内住宿，每天工作 20 个小时，年工作 350 天。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技改后工作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 1 栋 4 层的 2、3、4 层，建筑面积 3652.04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危废储存区	1 个，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1 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十六顷涌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颗粒物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设备。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二期验收规模
1	牙膏	11万吨/年	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
2	牙刷	1800万打/年	
3	漱口水	2.5万吨/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二期验收规模
实验室			
1	50%过氧化氢	0.1 吨/年	0.1 吨/年
2	35%过氧化氢	0.1 吨/年	0.1 吨/年
3	粉末 SLS	0.1 吨/年	0.1 吨/年
4	85%的磷酸	0.1 吨/年	0.1 吨/年
生产产品需要的原辅材料			
1	过氧乙酸（清洗剂）	1597.5 升/年	1597.5 升/年

3.能耗

①用电

技改项目二期不新增用电量。

②用水

技改项目二期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量；技改过程不涉及生产，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技改内容为实验室新增原料粉末SLS，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涉及产品的生产。

5.项目变动情况

二期验收内容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污染防治设施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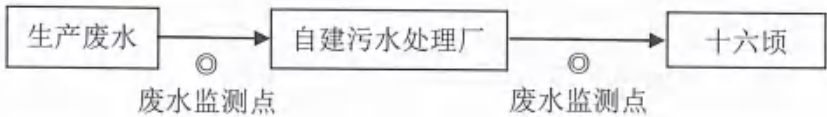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技改项目二期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②技改项目二期不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根据环评分析，总磷浓度稍许增加。对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及排水口进行了监测。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技改项目二期营运期排放实验室废气（颗粒物）。

实验室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通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企业通风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合理布局等综合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二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②一般工业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下：

- ◆实验室产生的粉末 SLS 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5 吨/年；
- ◆清洗干净的过氧乙酸包装物，产生量为 0.1 吨/年；
- ◆清洗干净的酸碱消毒剂空桶，产生量为 0.8 吨/年。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产生量为 0.05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的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认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次技改过程中危险废物量减少，一般固体废物增加，增加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⑤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甲类仓库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⑥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⑦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需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有相应的风险应急措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则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废水及火灾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的几率将大为降低，当发生上述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可以把事故的危害程度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⑧结论

总而言之，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外排的废气、噪声，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2号，2021年01月15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便携式PH计	PHB-4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8.31	2023.08.3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氟离子计	P907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声级计	AWA5688	2023.03.15	2024.03.14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3.31	2024.03.3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黄佳	女	ZXT-PX-021	2023.04.18	2026.04.17
2	董笑宇	男	ZXT-PX-023	2023.04.18	2026.04.17
3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4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5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3.04.18	2026.04.17
6	曹利	女	ZXT-YQ-050	2023.04.18	2026.04.17
7	刘晓君	女	ZXT-YQ-051	2023.04.18	2026.04.17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2023.05.11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2	78	3.5	≤10	合格	72.0±3.1	72.4	--	--	合格
		氨氮	0.480	0.474	0.9	≤10	合格	3.59±0.22	3.70	--	--	合格
		总磷	0.06	0.06	0.0	≤10	合格	3.66±0.28	3.64	--	--	合格
		氟化物	0.62	0.60	2.3	≤10	合格	0.404±0.024	0.414	--	--	合格
		LAS	0.138	0.147	4.5	≤10	合格	10.4±0.6	10.2	--	--	合格
2023.05.1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77	76	0.9	≤10	合格	72.0±3.1	72.4	--	--	合格
		氨氮	0.561	0.584	2.8	≤10	合格	3.59±0.22	3.70	--	--	合格
		总磷	0.07	0.07	0.0	≤10	合格	3.66±0.28	3.78	--	--	合格
		氟化物	0.48	0.52	5.6	≤10	合格	0.404±0.024	0.398	--	--	合格
		LAS	0.160	0.149	5.0	≤10	合格	10.4±0.6	10.2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 采样器 XA-100 (TSP 通路)	ZXT-YQ-211	101.0	99.3	+1.7	99.5	100.4	-0.9	±5.0	合格
	ZXT-YQ-212	99.6	100.1	-0.5	100.8	101.2	-0.4	±5.0	合格
	ZXT-YQ-213	99.9	98.7	+1.2	99.3	98.8	+0.5	±5.0	合格
	ZXT-YQ-214	101.0	98.8	+2.2	99.1	99.4	-0.3	±5.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3.05.11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5.11 夜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5.12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5.12 夜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氟离子计 P90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以 LAS 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我单位人员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实验室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 价
		2023.05.11				2023.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取 样口	pH 值	5.3 (48.6℃)	5.4 (48.4℃)	5.4 (48.8℃)	5.3 (48.2℃)	5.3 (47.9℃)	5.4 (48.3℃)	5.3 (48.7℃)	5.4 (48.2℃)	--	--
	化学需氧量	3.67×10 ³	3.61×10 ³	3.55×10 ³	3.31×10 ³	3.95×10 ³	3.35×10 ³	2.76×10 ³	2.95×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8	870	836	900	634	696	744	582	--	--
	悬浮物	388	242	344	298	306	252	194	218	--	--
	氨氮	9.03	11.4	8.77	11.0	9.90	9.73	10.4	11.6	--	--
	总磷	11.3	10.7	11.7	11.6	11.6	12.7	12.4	11.8	--	--
	氟化物	1.92	1.29	1.64	1.34	1.64	1.19	2.26	1.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3	2.02	1.99	1.87	1.83	1.85	1.77	1.90	--	--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排 放口	pH 值	7.0 (23.4℃)	7.1 (23.9℃)	7.0 (24.2℃)	7.1 (24.0℃)	7.1 (23.0℃)	7.0 (23.6℃)	7.0 (24.0℃)	7.0 (23.7℃)	6-9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82	65	54	78	77	85	76	84	90	达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6.7	15.1	17.4	19.1	18.2	17.1	17.1	20	达 标
	悬浮物	31	37	52	47	27	44	48	34	60	达 标
	氨氮	0.480	0.476	0.539	0.420	0.561	0.836	0.584	0.835	10	达 标

	总磷	0.06	0.08	0.10	0.06	0.07	0.09	0.07	0.09	0.5	达标
	氟化物	0.62	0.38	0.68	0.52	0.48	0.77	0.33	0.3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8	0.116	0.157	0.136	0.160	0.134	0.121	0.144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05.11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3.1	101.1	61.4	1.5	南风	阴
		第二次	24.8	100.8	57.7	1.2	南风	
		第三次	24.2	100.9	59.0	1.7	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3.0	101.1	61.0	1.2	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8	57.3	1.4	南风	
		第三次	24.2	100.9	59.3	1.4	南风	

2023.05.12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3.0	101.1	61.1	1.4	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8	57.5	1.6	南风	
			第三次	24.2	100.9	59.0	1.3	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3.0	101.1	61.3	1.5	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8	57.0	1.3	南风	
			第三次	24.2	100.9	58.7	1.5	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2.6	101.3	65.7	1.7	南风	阴
			第二次	23.8	100.9	61.2	1.3	南风	
			第三次	23.4	101.0	62.8	1.5	南风	
2023.05.12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2.6	101.3	65.0	1.5	南风	阴
			第二次	23.9	100.9	60.8	1.4	南风	
			第三次	23.5	101.0	62.7	1.4	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2.6	101.3	65.2	1.6	南风	阴
			第二次	23.9	100.9	60.9	1.3	南风	
			第三次	23.5	101.0	62.5	1.2	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2.6	101.3	65.5	1.7	南风	阴
			第二次	23.9	100.9	61.1	1.5	南风	
			第三次	23.5	101.0	62.8	1.4	南风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3.05.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07	0.150	0.157	0.143	0.157	1.0	达标
		第二次	0.130	0.133	0.120	0.123			
		第三次	0.122	0.132	0.128	0.125			
2023.05.12	颗粒物	第一次	0.103	0.102	0.128	0.133	0.150	1.0	达标
		第二次	0.103	0.140	0.143	0.148			
		第三次	0.102	0.127	0.153	0.15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及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2023.05.11 (昼间)	/	/	/	68.1	--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5	阴	59.4	65 (昼间)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3	阴	58.1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56.5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5	阴	60.4	
1#	车间内	2023.05.11 (夜间)	/	/	/	68.6	--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49.5	55 (夜间)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48.8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4	阴	46.4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50.6	
1#	车间内	2023.05.12 (昼间)	/	/	/	68.2	--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4	阴	58.5	65 (昼间)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5	阴	58.8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4	阴	56.6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60.1	

1#	车间内	2023.05.12 (夜间)	/	/	/	68.8	55 (夜间)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48.7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5	阴	48.0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47.9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49.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十六顷涌，设有排放口。

②实验室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④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批复及环评要求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十六顷涌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废气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经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已落实，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圾		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一般废弃包装物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噪声	运营过程	加强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风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合理布局等综合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审批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2) 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加强通风和抽排风处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做好外排废水收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道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妥善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收集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③按照审批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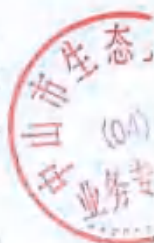
中（西）环建表（2021）0002号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其数量、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规划区金昌工业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31.52"，北纬22°34'44.17"）建设该项目。同意《报告表》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项目总用地面积1385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36.7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9000万元，主要从事牙膏、牙刷、漱口水等日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年产牙膏11万吨、牙刷1800万打、漱口水2.5万吨。本次技改项目用地面积840平方米，投资2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技改内容为：①将现有丙类仓库改成甲类仓库，用于存放硝酸钾、食用酒精、香精、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粉末SLS、无水酒精、85%的磷酸等；②补充实验室未申报的原料（粉末SLS、过氧化氢、85%的磷酸）及生产车间清洁过程使用的清洁剂（过氧乙酸）；③增加洗桶工序，建设单位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消毒剂、



碱性消毒剂物料空桶进行清洗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清洗用水直接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重复利用，不增加废水量。技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

该项目四至情况：西北面为金昌工业路，隔路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冰锐实业（广东）有限公司；东北面是中山市环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蒲公英照明有限公司；东南面是崇章二路，隔路为十六顷排灌渠、居民区。西南面为金华路、隔路为中山市三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中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富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汽车销售及维修店。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污染物：

项目技改前后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洗桶工序清洗用水使用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洗的最后一次清洗水，清洗后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清洗干净的酸性、碱性消毒剂空桶和过氧乙酸包装物（清洗水回用于设备清洗）、粉末 SLS 包装袋；2、危险废物：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

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

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风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合理布局等综合处理措施。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该项目须落实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入运营：

1、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存放，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4、合理规划厂区布局，车间须落实采取隔声、降噪等综合处理措施。



附件 2：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6日，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根据《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环评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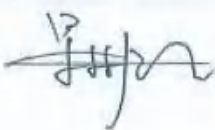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规划区金昌工业路（N22° 34' 44.17"、E113° 19' 31.52"）。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5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36.77 平方米（其中本次技改项目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项目年产牙膏 11 万吨、牙刷 1800 万打、漱口水 2.5 万吨。

现因发展需要，项目增加投资 294 万元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为：①将现有丙类仓库改成甲类仓库，用于存放硝酸钾、食用酒精、香精、过氧乙酸、粉末 SLS、无水酒精、85%的磷酸等；②补充实验室未申报的原料（粉末 SLS、过氧化氢、85%的磷酸）及生产车间清洁过程使用的清洁剂（过氧乙酸）；③增加洗桶工序，建设单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消毒剂、碱性消毒剂物料空桶进行清洗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清洗用水直接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重复利用，不增加废水量。技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不发生变化。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因实验室相关内容暂未建设完全，故环评所批复内容我司只建设了一部分，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针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2 号）中的部分内容验收，主要验收设备为①将现有丙类仓库改成甲类仓库，用于存放硝酸钾、食用酒精、香精、过氧乙酸、粉末 SLS、无水酒精、85%的磷酸等。

专家签名：



1/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2号）。本次验收于2021年1月17日通过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调试时间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0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中（西）环建表（2021）0002号）建设内容“将现有丙类仓库改成甲类仓库”及其配套噪声环保防治设施。

表三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本次验收范围）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工作内容
辅助工程	甲类仓库	共1栋1层建筑物，建筑面积840m ² 。仓库已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缓坡倒流及应急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二）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一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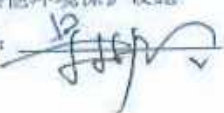
本次技改项目（一期）不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一期）中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专家签名：

 15程士

2/4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不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5. 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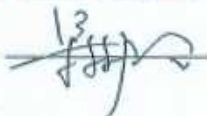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签名：



3/4

江苏
H
HC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甲类仓库日常管理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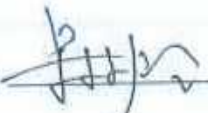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 身份	电话	签名
朱少云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建设单位	13726003820	
陈诗诗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13242200970	陈诗诗
罗旌生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工	专家	18022126273	罗旌生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梁彬玲
黄滔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服务单位	13425424006	黄滔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6日

专家签名：





4/4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项目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规划区金昌工业路

委托日期：2023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05 月
12 日）实验室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特此说明。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 5：分期验收说明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

验收说明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规划区金昌工业路(项目中心坐标: N22° 34' 44.17"、E113° 19' 31.52")。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关于《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 中(西)环建表(2021)0002 号。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已完成《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作。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13855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36.7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牙膏、牙刷、漱口水等日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现结合《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对未验收的“①补充实验室未申报的原料(粉末 SLS、过氧化氢、85%的磷酸)及生产车间清洁过程使用的清洁剂(过氧乙酸); ③增加洗桶工序,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消毒剂、碱性消毒剂物料空桶进行清洗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清洗用水直接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重复利用, 不增加废水量。”内容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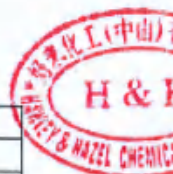
1、本期验收的现场设备情况。

不涉及现场设备。

2、本期验收的原辅材料情况

表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已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50%过氧化氢	0.1t/a	0.1t/a
2	35%过氧化氢	0.14t/a	0.14t/a
3	粉末 SLS	0.05t/a	0.05t/a
4	85%的磷酸	0.01t/a	0.01t/a
5	过氧乙酸(清洗剂)	1597.5L/a	1597.5L/a



3、本期验收的产品产量情况

不涉及产品重量、产能变化。

4、本期验收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①不涉及生活垃圾增加。

②一般固体废物: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经过清洗的酸性消毒剂物料桶、碱性消

毒剂物料桶、粉末 SLS 包装物、过氧乙酸包装物交回收单位资源化处理。

5、其他情况说明

①废水产生量

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增加产生量、排放量。

②固废实际产生量

种类		环评审批量 (t/a)	本期验收量 (t/a)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一般固体废物	酸性消毒剂桶、 碱性消毒剂桶	0.8	0.8	否
	过氧乙酸包装物	0.1	0.1	否
	粉末 SLS 包装 物	0.005	0.005	否
危险废物	过氧化氢包装 物、磷酸包装物	0.05	0.05	是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8月12日



附件 6：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酸性消毒剂桶、碱性消毒剂桶、过氧乙酸包装物、粉末 SLS 包装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产生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

（1）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增加生活垃圾。

（2）一般固体废物

- ①酸性消毒剂、碱性消毒剂物料桶清洗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8 吨/年；
- ②实验室产生的粉末 SLS 包装物清洗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005t/a。
- ③产生过氧乙酸包装物，在使用过程中会将包装物上残留物质清洗干净，产生量为 0.1t/a。

以上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回收单位资源化处理。

（3）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以上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环评审批量 (t/a)	本期验收量 (t/a)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一般固体废物	酸性消毒剂桶、碱性消毒剂桶	0.8	0.8	否
	过氧乙酸包装物	0.1	0.1	否
	粉末 SLS 包装物	0.005	0.005	否
危险废物	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	0.05	0.05	是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酸性消毒剂桶、碱性消毒剂桶、过氧乙酸包装物、粉末 SLS 包装物，以上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回收单位资源化处理。

（2）危险废物：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附件 7：危废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06230412B14

DCL-20230517-0288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严挺芬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0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为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诈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接到甲方装运通知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最迟不得超过7个自然天）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甲方有权转移至第三方有资质危废处理商处理。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作业时乙方需为员工提供并要求配戴有效的劳保防护用品。危废包装按照乙方包装要求，由乙方负责对工业废物（液）进行打包入吨袋、码板和装车，如有需要叉车协助，由甲方负责提供。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双方签订《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

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见下表《2023至2024年危废转移预计数量》）中的序号列第1~3项优先交由乙方处理，其余序号列第4~13项选择性（可交由第三方处理）交由乙方处理，如果选择乙方时，乙方应保证以报价价格进行回收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下表中且甲方提供的报价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数量以实际装运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下表中且甲方提供的报价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装运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2023 至 2024 年危废转移预计数量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移量	单位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10	吨
2	HW12	900-256-12	含油墨废液	1.5	吨
3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5	吨
4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1	吨
5	HW08	900-249-08	废柴油	1	吨
6	HW49	900-249-08	含油废物	0.5	吨
7	HW34	900-349-34	酸性废料	0.5	吨
8	HW35	900-399-35	碱性废料	0.5	吨
9	HW49	900-041-49	含有害粉尘包装物	4	吨
1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3	吨
11	HW49	900-041-49	废实验包装瓶	2	吨
1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3	吨
13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1	吨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四、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价格行情发生超过±20%的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个自然天内未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运甲方危废的，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双方同意甲方同时有权同时将逾期未收运危废转移至第三方有资质危废处理商处理。双方同意合同期内乙方两次或两次以上逾期未收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

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如乙方不具有资质或能力提供本合同的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若造成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对于乙方未能合规收运处理的危废，甲方同时有权将其转移至第三方有资质危废处理商处理。若处理费用高于本合同约定费用，差额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六、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3年05月0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2日

联系人：欧阳尚均

联系人：梁智炬

联系电话：13620389898

联系电话：13926938066

甲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06230412B14】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8位代码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10	2400	20-200L桶装	甲方	
2	HW12	900-256-12	含油墨废液		1.5	3200	5-200L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5	2700	5-10L桶装	甲方	
4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1	30000	箱装	甲方	
5	HW08	900-249-08	废柴油		1	2400	20-200L桶装	甲方	
6	HW49	900-249-08	含油废物		0.5	3200	袋装	甲方	
7	HW34	900-349-34	酸性废料		0.5	3200	5-25L桶装	甲方	
8	HW35	900-399-35	碱性废料		0.5	3200	5-25L桶装	甲方	
9	HW49	900-041-49	含有害粉尘包装物		4	3200	袋装	甲方	
1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3	3200	箱装	甲方	
11	HW49	900-041-49	废实验包装瓶		2	10000	箱装	甲方	
1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3	15000	5-200L桶装	甲方	
13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1	15000	箱装	甲方	
合计					33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免装卸服务费用						
结算补充备注	1、付款方式：应收款方提供对账单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在5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等乙方认可的形式支付款项。应收款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理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2、以上费用为含税价（税点6%增值税）。 3、收运数量按甲方实际数量为准，不强制要求乙方是唯一合作供应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的，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此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甲乙双方应负保密义务。 6、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3年05月0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9日

第6页/共6页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and 公司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简称安全部），环保部设在公司生产供应链，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公司环保部职责：

（一）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环境因素监测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



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二) 负责公司清洁生产实施的实施及 ISO14001 体系运行日常管理等工作，积极指导和督促各部厂执行、完成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三)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地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组织撰写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等报告。

(四) 监督检查各部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五) 组织公司自行或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六) 负责公司的环保培训和宣传，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清洁生产、ISO14001、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相关知识，对涉及“三废”处理岗位进行专门培训与考核。

三、环保部岗位职责

(一) 安全部经理：

1、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 2、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 3、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 4、负责批准公司环保部岗位职责。
- 5、负责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整体策划，节能报告的审核。

(二) 安全环境管理员、安全员：

- 1、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维护管理制度等的起草。
- 2、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建档。
- 3、负责统计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 4、负责本单位清洁生产、ISO14001 运行、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工作。
- 6、负责本单位新入职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三) ISO14001 体系管理员：

- 1、熟悉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并能依此标准建立、保持和维护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 2、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例行检查工作，并将结果向部门领导及 ISO14001 管理者代表汇报。
- 3、负责平时环境检查工作中不符合项的跟踪及结果的汇报。

4、负责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整理、保管、发放工作。

5、负责环境信息的整理及传达。

(四) 能源员：

1、负责统计公司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形成月报表。

2、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近期和远期节能减排规划。

3、协助部门领导，监督和检查各厂部节能设施的运行情况
情况及水电汽（气）的跑冒滴漏情况，并向部门领导汇报
检查情况。

4、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第四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ISO14001、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厂都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厂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

生产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面结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厂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专职环保主任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厂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奖励和惩罚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为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

对于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独立的机房，并在机房内进行隔音、吸音处理。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应乔、灌木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居住区的影响。

在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西区	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规划区金昌工业路	
项目负责人	麦卫英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西)环建表(2021)0002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牙膏、牙刷、漱口水等日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详见验收说明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无	无	无回用要求。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无	无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实验室运行废气	√	
	排污去向	实验室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	
	在线监控	无	无	
	危险废物	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	无	
	应急预案	无	无	
	以新带老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无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无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无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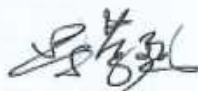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05月12日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617592878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592878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9日至2028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好来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西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2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22 号			
行业类别 (7)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29.60"	中心纬度 (9)		22°34'4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617592878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严艳芬	联系方式		1372600382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牙膏		牙膏		110000	吨
牙刷		牙刷		15000000	打
漱口水		漱口水		25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4707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胶粒		胶粒		1000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UV 油墨		2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光油		7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4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静电除油设施		静电除油			1
布袋除尘设备		/			1
/		/			-
/		/			1
空气净化系统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2
厨房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初沉池+物化池+SBR反应池+中间水池+除磷处理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调节池+MBR膜生物反应器+清水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 直接排放：排入十六顷排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工业固废处理商定期收集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污水处理站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工业固废处理商定期收集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提取物残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工业固废处理商定期收集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工业固废处理商定期收集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原材料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工业固废处理商定期收集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饱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抗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实验室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过氧化氢包装物、磷酸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将厂区内现有的1栋丙类仓库技改为甲类仓库，用于存放硝酸钾、酒精、香精、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粉末SLS、85%的磷酸等；补充实验室未申报的原料（粉末SLS、过氧化氢、85%的磷酸）及生产车间清洁过程使用的清洁剂（过氧乙酸）；增加洗桶工序，建设单位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消毒剂、碱性消毒剂物料空桶进行清洗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清洗用水直接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重复利用，不增加废水量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3：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ZXT2305097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 检测目的

受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技改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规划区金昌工业路		
委托编号	ZXT230510-A-03	采样单号	ZX23051041
采样日期	2023.05.11-2023.05.12	采样人员	吴炜章、董笑宇
检测日期	2023.05.11-2023.05.18	检测人员	吴炜章、董笑宇、曹利、高倩华、宋镓贤、刘晓君、黄佳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	pH 值	现场检测	乳白色、强气味、 无浮油、浑浊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ZX23051041-1Aa01~28 ZX23051041-2Aa01~28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值	现场检测	无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ZX23051041-1Ab01~28 ZX23051041-2Ab01~28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ZX23051041-1B01~03 ZX23051041-2B01~03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51041-1C01~03 ZX23051041-2C01~03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51041-1D01~03 ZX23051041-2D01~03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51041-1E01~03 ZX23051041-2E01~03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氟离子计 P90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以 LAS 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5.11				2023.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取 样口	pH 值	5.3 (48.6℃)	5.4 (48.4℃)	5.4 (48.8℃)	5.3 (48.2℃)	5.3 (47.9℃)	5.4 (48.3℃)	5.3 (48.7℃)	5.4 (48.2℃)	--	--
	化学需氧量	3.67×10 ³	3.61×10 ³	3.55×10 ³	3.31×10 ³	3.95×10 ³	3.35×10 ³	2.76×10 ³	2.95×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8	870	836	900	634	696	744	582	--	--
	悬浮物	388	242	344	298	306	252	194	218	--	--
	氨氮	9.03	11.4	8.77	11.0	9.90	9.73	10.4	11.6	--	--
	总磷	11.3	10.7	11.7	11.6	11.6	12.7	12.4	11.8	--	--
	氟化物	1.92	1.29	1.64	1.34	1.64	1.19	2.26	1.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3	2.02	1.99	1.87	1.83	1.85	1.77	1.90	--	--
	pH 值	7.0 (23.4℃)	7.1 (23.9℃)	7.0 (24.2℃)	7.1 (24.0℃)	7.1 (23.0℃)	7.0 (23.6℃)	7.0 (24.0℃)	7.0 (2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65	54	78	77	85	76	84	90	达标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6.7	15.1	17.4	19.1	18.2	17.1	17.1	20	达标
	悬浮物	31	37	52	47	27	44	48	34	60	达标
	氨氮	0.480	0.476	0.539	0.420	0.561	0.836	0.584	0.835	10	达标
	总磷	0.06	0.08	0.10	0.06	0.07	0.09	0.07	0.09	0.5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5.11				2023.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氟化物	0.62	0.38	0.68	0.52	0.48	0.77	0.33	0.3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8	0.116	0.157	0.136	0.160	0.134	0.121	0.144	5.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段一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2、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5.11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3.1	101.1	61.4	1.5	南风	阴
		第二次	24.8	100.8	57.7	1.2	南风	
		第三次	24.2	100.9	59.0	1.7	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3.0	101.1	61.0	1.2	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8	57.3	1.4	南风	
		第三次	24.2	100.9	59.3	1.4	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3.0	101.1	61.1	1.4	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8	57.5	1.6	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5.12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24.2	100.9	59.0	1.3	南风	阴
		第一次	23.0	101.1	61.3	1.5	南风	
		第二次	24.7	100.8	57.0	1.3	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三次	24.2	100.9	58.7	1.5	南风	阴
		第一次	22.6	101.3	65.7	1.7	南风	
		第二次	23.8	100.9	61.2	1.3	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23.4	101.0	62.8	1.5	南风	阴
		第一次	22.6	101.3	65.0	1.5	南风	
		第二次	23.9	100.9	60.8	1.4	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23.5	101.0	62.7	1.4	南风	阴
		第一次	22.6	101.3	65.2	1.6	南风	
		第二次	23.9	100.9	60.9	1.3	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23.5	101.0	62.5	1.2	南风	阴	
	第一次	22.6	101.3	65.5	1.7	南风		
	第二次	23.9	100.9	61.1	1.5	南风		
		第三次	23.5	101.0	62.8	1.4	南风	

②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3.05.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07	0.150	0.157	0.143	0.157	1.0	达标
		第二次	0.130	0.133	0.120	0.123			
		第三次	0.122	0.132	0.128	0.125			
2023.05.12	颗粒物	第一次	0.103	0.102	0.128	0.133	0.150	1.0	达标
		第二次	0.103	0.140	0.143	0.148			
		第三次	0.102	0.127	0.153	0.150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2023.05.11 (昼间)	/	/	/	68.1	--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5	阴	59.4	65 (昼间)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3	阴	58.1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7	阴	56.5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5	阴	60.4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2023.05.11 (夜间)	/	/	/	68.6	--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8	阴	49.5	55 (夜间)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6	阴	48.8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4	阴	46.4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6	阴	50.6	
1#	车间内	2023.05.12 (昼间)	/	/	/	68.2	--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4	阴	58.5	65 (昼间)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5	阴	58.8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4	阴	56.6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6	阴	60.1	
1#	车间内	2023.05.12 (夜间)	/	/	/	68.8	--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6	阴	48.7	55 (夜间)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5	阴	48.0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7	阴	47.9	
5#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8	阴	49.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张明 审核: 张明 签发: 张明
 签发日期: 2023.05.30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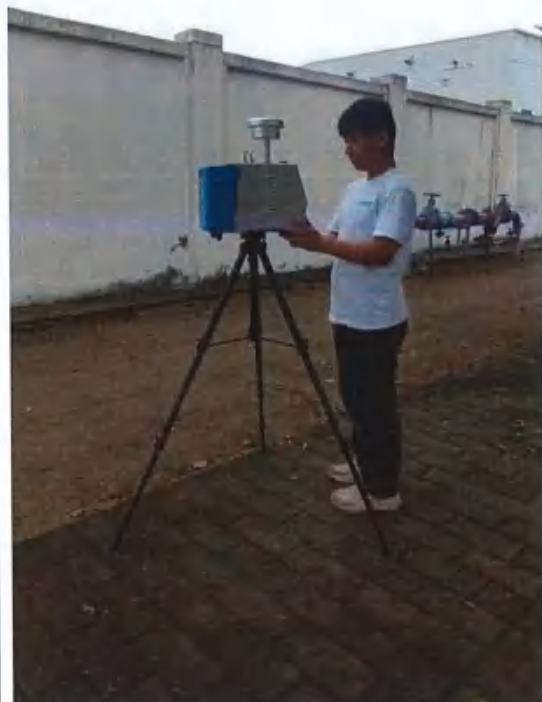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附图 3：危废房图片



图 1

